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一五八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十 六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份月五 年二十九

發行人：陳麗貞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一六〇號
總機電話：(〇五)二二五四三二一
轉二一〇
專線電話：(〇五)二二八八三八一
傳真：(〇五)二二四七六三
承印者：蘭潭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嘉義市興業西路五〇〇號
電話：(〇五)二八五六〇九六
發行方式：贈閱及訂閱

目錄

法規	◆訂定「嘉義市九十二年度中低(低)收入戶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假牙補助計畫」案	五
	◆訂定「嘉義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十一
	◆訂定「嘉義市災區復原重建計畫」	一二
	◆訂定「嘉義市國民中學新生入學作業要點」	一三
	◆訂定「嘉義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一四
	◆訂定「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收繳作業要點」	一六
	◆訂定「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	一七
地政類	◆刪除嘉義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一條條文	二一
政令		

- ◆不動產估價師劉生泉先生申請「長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高雄市遷移本市乙案……………二一
- ◆不動產估價師黃志豪先生申請「黃志豪估價師事務所」乙案……………二一
- ◆有關訂定「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認可申請書」書表格式，請依內政部台內地字第○九二○○六六八二○號令辦理……………二一
- ◆不動產估價師楊仕明先生申請「尙承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高雄市遷移本市乙案……………二二
- ◆不動產估價師李順吉先生申請「永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高雄市遷移本市乙案……………二三
- ◆不動產估價師陳岳嶺先生申請「理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高雄市遷移本市乙案……………二三
- ◆不動產估價師郭世憲先生申請「誠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高雄市遷移本市乙案……………二三
- 人事類
- ◆函轉銓敘部令略以：公務人員涉及刑案經法院依刑事訴訟程序裁定羈押者，其職務當然停止，雖其後經交保候傳，其停止職務期間不生請假或休假與否之問題，羈押期間，不得逕以事假或休假辦理；且事後作成之停職處分，均應溯及於應停職之日(即羈押首日)起生效……………二四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中共同選項之「考績」、「獎懲」項目所稱「最近五年」可否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乙案……………二四
- ◆檢送「銓審互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及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二五
- ◆關於公立中小學教師就讀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薪級時，其進修年限計算疑義一案，請依教育部函釋規定辦理……………二三
- ◆銓敘部書函以，有關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因法院之執行命令而被扣押，經解繳後，得否准其恢復優惠儲存一案……………二三
- ◆行政院函以，有關機關代辦經費編列之加班費，同意不受該院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一○○四三四八一號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說明七、規定「加班所需經費不得

超過各該機關九十年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之限制，並由各機關配合業務需要本樽節原則辦理一案……………	三五
◆有關教師曠職期間，得否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基金費用疑義一案……………	三五
◆檢送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六
◆行政院函以，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應之加班費及中央補助款透列預算後導致加班費預算數大於可支用數額部分，同意不受該院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一○○四三四八一號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說明七、規定「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之限制……………	三九
◆函轉各機關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僱用之駐衛警察，得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	三九
◆檢送考試院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考台組參一字第○九二○○○二二五五一號令增訂「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四○
◆銓敘部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經驗退職營後至實際報到支薪前一日之期間應如何計算必要在途期間疑義一案……………	四一
◆為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設立「政府民間夥伴小組」，配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並停止適用「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均自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四二
◆為確實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程序，並掌握各機關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確實人數，自即日起，各機關職務出缺如擬進用專技轉任人員，應於函報「職務臨時出缺需用考試及格人員月報表」中敘明提出申請……………	四七
◆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九十一年度另予績效考核因病考列丙等，其九十一年年終工作獎金如何發給疑義乙案……………	四八

文化類

◆函轉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四九
公告

◆公告本市九十二年房屋稅開徵有關事項…………… 五二

◆公告大將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二年四月五日起停止營業…………… 五三

◆公告本市垂楊路段機(慢)車停車區自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起開放供機(慢)車依序停放使用…………… 五三

◆公告本市東區溪興街與軍輝路間(八掌溪南端)暨牛稠溪橋與台林橋新闢道路名稱及其實施日期…………… 五三

◆公告邦宏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起停止營業一年…………… 五五

◆公告一致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二年四月九日起停止營業一年…………… 五五

◆公告俐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甲等營造業暨增資登記…………… 五五

◆公告久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甲等營造業暨增資登記…………… 五六

◆本府對商號「三井塑膠企業行」負責人林豐盛先生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作成限期陳述通知函，因雙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告…………… 五六

◆本府對商號「紫羅蘭理容總匯」負責人翁美鈴小姐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作成限期陳述通知函，因雙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告…………… 五七

◆公告鈺崧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二年四月十日起至九十三年四月九日止停止營業…………… 五七

◆公告久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五七

◆公告招領本市警察局舉發查扣逾期未領車輛乙批…………… 五八

法規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府社福字第○九二○○五○四六七號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嘉義市九十二年度中低(低)收入戶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假牙補助計畫」案，並溯及自本(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為保障本市中(低)收入戶老人之權益，增修計畫內容之設籍條件為(參、補助對象：設籍本市列冊中低(低)收入戶〔持有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年滿六十五歲(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以前出生)以上且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前已設籍本市省)。

正本：本市東、西區區公所、嘉義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本府社會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九十二年度中低(低)收入戶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假牙補助計畫

壹、前言

為解決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中低(低)收入戶老人因本身經濟拮据、就醫認知不正確，致口腔健康狀況不良，造成牙齒脫落、咀嚼功能不佳，影響老人營養之攝取及健康。為保障本市弱勢又亟待救助老人們之權益及健康照護工作，以營造溫馨健康、快樂的城市，特訂定本計畫。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五月份

貳、現況

本市九十二年度三月份之六十五歲以上列冊低收入戶老人計有二七四人、列冊中低收入戶老人計有二、六八九人，真正需要裝置全口假牙者約為一五〇人左右(預估裝置比例係依據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之調查結果：南部七縣市六十五歲以上全口無牙者約為10%，而全口無牙又無裝置假牙者約30%)。因目前本府財政有限，無法全面推廣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假牙裝置，故由本市六十五歲以上列冊中低(低)收入戶老人先行推動。

參、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列冊中低(低)收入戶(持有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年滿六十五歲(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以前出生)以上且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前已設籍本市者。

肆、特約醫療院所之資格

具有合格牙醫師證書、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之公私立醫療院所。

伍、辦理方式

1、與本市牙醫師公會簽約，委託牙醫師公會辦理本項計畫之宣導、訓練及審核申請人裝置假牙診治計畫書並於有醫療糾紛時召開醫療仲裁小組會議。

2、與各合格之醫療院所簽約，委託其篩檢並裝置老人全口假牙。

陸、計畫實施有效日期

實施日期：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各項日期之認定：

1、開辦日：四月一日起即開始接受民衆申請。

2、診治計畫書申請截止日：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寄達公會。

3、實際診治完成截止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日期請註明於診治計畫書上)。

4、申請補助款截止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寄達本府(社會局)(以收文戳為憑)。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五月份

註：A、前述「B」項之日期皆以郵戳為憑。

B、未於各截止日完成事項者，一律不受理。

柒、作業流程

簡表

資格符合者(25歲以上中低收入戶)→由特約院所提供(擬)診治計畫書、估算單送本府→本府轉公會審查→公會審核通過後送回本府(社會局)(未通過者請逕退本府)→本府(社會局)核准後→通知特約院所簽約並開始診療製作假牙→完成後特約診所直接向本府(社會局)請款→本府直接撥款到特約院所指定帳戶。

作業流程步驟詳細說明

步驟一：就診者身份查驗

身分	診所應收取之證件
六十五歲以上 之中低(低)收 入戶老人	嘉義市東、西區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證明書(本府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證明書)、身分證影本

步驟二：擬定診治計畫

- 1、填寫診治計畫書(如附件一)
- 2、附件：就診者身分證、病歷(首頁)影本、照片
- 3、估價單
- 4、因中風或其他傷病致上肢行動不便或臉頰肌肉功能障礙者需加附醫師診斷證明書。

步驟三：將診治計畫資料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審核通過後，由公會副知本府(社會局)核准，再由本府同意函知公會及特約院所，始可進行假牙之製作與裝置(除此計畫外之其他診療項目以健保方式處理並逕向健保局申請費用；其診療時機請自行規劃提早治療，以免耽誤後續之假牙製裝)。

步驟四：向本府(社會局)申請補助費用

(請於裝妥診治完成後儘速提出申請)
申請文件：1、診治計畫書(假牙裝置完成診治後，請

註明實際完成日，並請補助對象於診治計畫書上簽章)

2、收據(將總金額填上並蓋上與合約書上同樣之診所圖章及負責人印章)(如附件二)

3、就診者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4、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書

*以上申請文件請用雙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社會局)請款。

步驟五：本府(社會局)核撥補助款

捌、補助內容

本案補助每人以一次裝設活動假牙為限；包含全口假牙製作、裝戴、裝戴後半年內之調整。

玖、補助費用標準

(一)活動假牙：

全顎缺牙活動義齒(上、下兩顎)。

(二)每顎總費用：

以不超過新台幣肆萬元整為上限。

*註：情況特殊者，由嘉義市牙醫師公會與本府(社會局)專案研議。

(三)本計畫之特約院所不得以任何名目加收任何假牙製作費用差額，若有違反情事，本府(社會局)將通知嘉義市牙醫師會取消其特約資格。

拾、附註

若有核可之特約院所不願承辦，請以(書面)聲明退出特約資格，並將聲明書蓋上診所章及負責人章(郵寄或傳真至公會為憑)。

*嘉義市牙醫師公會：

電話：2833210 傳真：2833210

地址：嘉義市興業西路336之1號6樓之2

*嘉義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課)：

電話：2288420 傳真：2254591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60號

拾壹、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函頒。

附件一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五月份

診 治 計 畫 書

診所名稱：_____ 負責醫師姓名：_____

診所代碼：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診所地址：嘉義市_____區_____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連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診治計畫內容	<p>診治項目：</p> <p>1.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裝置全口假牙 4.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單顎部分活動假牙，未具咀嚼功能</p> <p>2.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裝置單顎假牙 5.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雙顎部分活動假牙，未具咀嚼功能</p> <p>3.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裝置單顎假牙併部分活動假牙 6. <input type="checkbox"/>缺牙，具有咀嚼功能</p> <p style="margin-left: 150px;">△：代表殘根</p> <p style="margin-left: 150px;">×：代表缺牙</p> <p style="margin-left: 150px;">○：代表補牙(C&B)</p>			
畫內容	預計診治步驟詳細說明：		繪圖：	
預定完成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核	嘉義市牙醫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符合診治項目1、）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理由：_____）	公會 用印	（公會章）	（理事長章）
社會局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理由：_____）	社會局 用印	局長	副局長
			課長	承辦人
實際完成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就診者（簽名並蓋章或捺手印）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_____元整	簽章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五月份

壹、診治牙醫機構作業須知：

一、診治牙醫師應確實填寫診治結果及評估說明

二、確認個案身份是否符合：

1、核對身分證(正本)、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書。

2、民國91年4月1日(含)前已設籍於嘉義市者。

3、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民國27年4月1日(含)出生】。

三、裝置假牙優先順序：第1項優先裝置；第2、6項未符合本年度裝置條件。

四、每月月底前，將診治計畫書繳回公會。

貳、牙醫機構申請費用時須備妥下列資料：

一、照片三張(裝置前上下顎照片各一張，裝置後照片一張，以可以明確辨識個案本人及口腔狀況為原則)。

二、個案身分證影本(正反兩面)。

三、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書。

四、裝置牙醫機構應於裝置假牙完畢後，將申領費用清冊及領據送回本府請款。

附件二：

嘉義市政府 65 歲以上中低(低)收入戶老人裝置假牙費用申請清單及領據 (正、副本)

一、申請清單 _____ 月份

日期	個案姓名	ID	電話	住址	金額

裝置費用全口假牙每案 40,000 元，共計 _____ 案，新台幣 _____ 元

二、領據(正本)

收	據
茲領到嘉義市政府補助市民	裝置全口假牙
裝置費用：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篩檢費用：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合 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代)領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立帳金融機構：	
局/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九十二年度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假牙補助計畫診所名冊				
NO	診 所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備 註
1	明 仁 堂 牙 醫	嘉義市興業西路 295 號	05-2865026	
2	大 華 牙 醫	嘉義市公明路 256 號	05-2284769	
3	泰 安 牙 醫	嘉義市興中街 28 號	05-2238642	
4	誠 一 牙 醫	嘉義市光彩街 400 號	05-2291111	
5	仁 安 牙 醫	嘉義市國華街 222-3 號	05-2234118	
6	黃 文 政 牙 醫	嘉義市中山路 102 號	05-2757981	
7	兄 弟 牙 醫	嘉義市中山路 216 號	05-2289054	
8	慈 德 牙 醫	嘉義市義教街 8 號	05-2773372	
9	輔 仁 牙 醫	嘉義市吳鳳南路 258 號	05-2238117	
10	王 牙 醫	嘉義市蘭井街 239 號	05-2277570	
11	德 安 祥 牙 醫	嘉義市北興街 245-3 號	05-2810701	
12	陳 興 國 牙 醫	嘉義市五福街 65 號	05-2781019	
13	邱 牙 醫	嘉義市民權路 208-4 號	05-2784420	
14	高 正 川 牙 醫	嘉義市民族路 97 號 2 樓-2	05-2750055	
15	天 台 牙 醫	嘉義市民族路 558 號	05-2238052	

NO	診所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備 註
16	柳 牙 醫	嘉義市文華街 1 號	05-2320634	
17	優 格 牙 醫	嘉義市垂楊路 790 號	05-2168168	
18	芳 榮 牙 醫	嘉義市忠孝路 68 號	05-2232729	
19	李 芳 美 牙 醫	嘉義市長榮街 327 號	05-2225290	
21	上 林 牙 醫	嘉義市林森西 530 號	05-2255478	
22	正 典 牙 醫	嘉義市和平路 293 號	05-2285518	
23	張 耿 榮 牙 醫	嘉義市光華路 85 號	05-2238268	
24	正 大 牙 醫	嘉義市民權路 190 號	05-2780261	
25	佳 德 牙 醫	嘉義市吳鳳南路 501 號	05-2273676	
26	張 牙 醫	義市長榮街 102 號	05-2786736	
27	翁 牙 醫	嘉義市光彩街 461 號	05-2281918	
28	佳 音 牙 醫	嘉義市吳鳳北 114 號 2 樓	05-2235242	
29	歐 牙 醫	嘉義市仁愛路 478 號	05-2247222	
30	現 代 牙 醫	嘉義市成仁街 1 號	05-2259251	
31	尚 亨 牙 醫	嘉義市林森東路 289 號	05-2750745	
32	安 德 牙 醫	嘉義市世賢路一段 688 號	05-2383807	
33	正 安 牙 醫	嘉義市文化路 436 號	05-2321476	
34	協 力 牙 醫	嘉義市德安路 49 號	05-2324825	
35	聯 合 牙 醫	嘉義市中山路 65 號	05-2784396	
36	李 牙 醫	嘉義市公明路 322 號	05-2221797	
37	莊 牙 醫	嘉義市忠義街 64 號	05-2235922	
38	美 齒 牙 醫	嘉義市民族路 523 號	05-2277865	
39	統 一 牙 醫	嘉義市八德路 37 號	05-2340803	
40	敦 衆 牙 醫	嘉義市蘭井街 173 號	05-2252586	
41	新 生 牙 醫	嘉義市民生北路 113 號	05-2291298	
42	大 佳 牙 醫	嘉義市吳鳳南路 355 號	05-2248579	
43	第 一 牙 醫	嘉義市興中街 98-1 號	05-2277375	
44	超 群 牙 醫	嘉義市友愛路 563 號	05-2811586	
45	美 德 牙 醫	嘉義市成仁街 185 號 2 樓	05-2229925	
46	和 興 牙 醫	嘉義市吳鳳南 577-1 號	05-2309908	
47	嘉 興 牙 醫	嘉義市和平路 147 號	05-2251987	
48	安 麗 牙 醫	嘉義市興業西路 403 號	05-2868055	
49	靚 美 牙 醫	嘉義市民國路 245 號	05-2781010	

NO	診所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備 註
50	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忠孝路 539 號	05-2765041 轉 3241	
51	灣橋榮民醫院嘉義市門診部	嘉義市蘭井街 167 號	05-2161712	
52	聖馬爾定醫院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565 號	05-2756000 轉 2118	
53	周 牙 醫	嘉義市彌陀路 256 號	05-2771535	
54	佑 寧 牙 醫	嘉義市中正路 718 號	05-2241402	
55	陳 丕 修 牙 醫	嘉義市中山路 24 號	05-2779901	
56	慶 華 牙 醫	嘉義市安和街 246 號	05-2784452	
57	重 安 牙 醫	嘉義市民生北路 260 號	05-2254669	
58	賴 牙 醫	嘉義市民族路 570 號	05-2257759	
59	新 民 牙 醫	嘉義市新民路 838 號	05-2851179	
60	僑 倫 牙 醫	嘉義市民族路 658 號	05-2246715	
61	慈 生 牙 醫	嘉義市博愛路一段 411-5 號	05-2334209	
62	林 牙 醫	嘉義市興中街 206 號	05-2782185	
63	頂 好 牙 醫	嘉義市民生南路 294 號 5 樓-2	05-2856261	
64	隆 顯 牙 醫	嘉義市新民路 573 號	05-2858577	
65	專 佳 牙 醫	嘉義市新生路 789 號	05-2773507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府授文推字第〇九二〇二〇一六九三號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嘉義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本要點自函頒日實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副本：本市文化局(藝文推廣課)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及輔導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推展及整合相關部門達成共識，特訂定本要點。

二、嘉義市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本府有關社區總體營造各項計畫工作之規劃、推動與諮詢。
- (二)協助本府研擬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相關業務長期發展方向與階段性目標。
- (三)協調與整合本府各單位社區總體營造業務之資源與工作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五月份

項目，以強化執行效益。

(四)本府社區總體營造相關業務之評審工作。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长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對社區總體營造相關業務嫺熟之專家或學者。

(二)本府相關局室及附屬機關代表。

(三)社區代表二人。

四、聘任委員任期二年，得續聘之；派任委員無任期限制，但隨職務異動改派之。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市文化局藝文推廣課課長兼任之，並設執行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本府就相關業務人員遴派之。

六、執行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一)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事項。

(二)負責本委員會各項會議之議案及專題報告等資料之整理與行政事宜。

(三)建立各項計畫之資料蒐集與整理，提供委員參考。

七、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持人，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執行工作小組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召開工作會報。

八、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

審查費。

十、本要點自函頒之日實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府工建○九二○○三一八三○號

主旨：檢送訂定「嘉義市災區復原重建計畫」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正本：嘉義市消防局、嘉義市警察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本府行政室(請刊登市府公報)、交通局、臺灣電力公司嘉義區營業處、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市辦事處。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長室、副局長室、技正室、都計課、土木工程課、下水道課 工程隊、使管課、建管課)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災區復原重建計畫

一、嘉義市政府為有效、迅速推動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以重建城鄉、恢復家園，依災害防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二、應運用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與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不足

時得向有關單位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三、為立即修復與受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四、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

五、應建立混泥土、瓦礫、磚塊等處理場所，以迅速整潔災區。

六、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重建對策應以耐災害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安全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七、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八、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九、進行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健康，應採取妥當之安全衛生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

十、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十一、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府教學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二二八九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五月份

訂定「嘉義市國民中學新生入學作業要點」。
附「嘉義市國民中學新生入學作業要點」。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國民中學新生入學作業要點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求本市各國民中學之均衡發展，健全學區就學制度，避免學生過分集中或外流現象，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嘉義市國民中學新生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要領：

(一)本市各國中一年級新生入學應依國民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按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入學。

(二)各國中應依學齡兒童與父母(或單親父母)同一戶籍為準之學區通知入學，家庭因素未能與父母(或單親父母)同住者，其認定原則如下：

(1)經社政單位轉介之保護個案學童。

(2)父母因故傷亡之孤兒。

(3)父母行蹤不明，經警政機關出具證明者。

(4)父或母出國就學、就業，經校方或服務單位出具證明者。

(5)屬非婚生子女或合法收養之學童。

(6)父母因工作關係必須於本市之外居住，經其服務單位

開立證明，足資認定其確實居住於於服務地區者。

(7) 其他特殊個案經校方查證屬實者。

※以上均應檢附全部戶籍資料及證明文件後入學。

(三) 戶籍寄居者應繳驗租賃公證契約書，並符合第一點、第二點規定始得依戶籍所在學區入學。

(四) 各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其服務之國民中學，惟超額時不在此限。

三、配合措施：

(一) 戶政機關及警察機關發現空戶時，即依戶籍法規辦理。

(二) 各國民小學於編製畢業生名冊時，應嚴加審查戶口名簿。各國民中學應依實際學生數及編班標準編班，惟應受當年度最高班級數限制。

五、各年級轉學生悉比照本要點辦理。

六、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二日
府社福字第○九二○○○三三三三二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市各社會福利團體、本府行政室文書課(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社會局福利課、救助課、勞工課(請刊登本局網頁)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92年4月22日

一、目的：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輔導各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及公益團體(以下簡稱機構或團體)推展本市社會福利服務，提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 經本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接受本府委託辦理相關活動。

(二) 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且辦理社會福利成效良好者。

(三) 申請補助項目與該機構或團體設立宗旨相符者。

三、補助福利別：由本府於下列規定項目範圍內依年度政策需要擬訂。

(一) 兒童福利

1、補助項目：辦理親職教育、兒童福利講座、研習訓練、宣導活動或綜合性活動。

2、補助基準：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及雜支。

(二) 少年福利

1、補助項目：辦理各類少年育樂活動、親職教育(講座)、少年福利(含少年保護及性交易防治預防工作)宣導推廣活動。

2、補助基準：講師鐘點費、印刷費、撰稿費、場地費、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及雜支。

(三) 婦女福利

1、補助項目：辦理知性講座、成長學苑、親職教育、促進婦女權益活動、宣導推廣活動。

2、補助基準：講師鐘點費、印刷費、撰稿費、場地費、器材租金、佈置費、膳食費、交通費及雜支。

(四) 老人福利

1、補助項目：辦理各項敬老活動、長青運動會、才藝競賽、歌唱比賽、槌球(球類)比賽、研討會及老人福利宣導等活動。

2、補助基準：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裁判費、器材租金、佈置費、交通費、膳食費及雜支、獎盃(座)。

(五) 家暴及性侵害

1、補助項目：辦理講座、專業人員研習活動、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權益宣導活動。

2、補助基準：講師鐘點費、印刷費、撰稿費、場地費、器材租金、佈置費、膳食費及雜支。

(六) 身心障礙福利

1、補助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紀念品、會員通訊、期刊、出國旅遊(含考察、觀摩)、義賣、勸募不予補助。

(2) 會務或活動之人事經費不予補助。

(3) 職業訓練、就業輔導、早期療育、身心障礙績優選手及教練選拔，不在本項補助範圍，請逕向相關主管單位提出申請。

2、充實設施設備

四、申請應備文件：

(一) 申請之機構或團體應檢送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1、申請補助計畫書。

2、其他因個案需要應備之文件。

(二) 申請補助計畫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申請服務方案，內容應包括目的、時間(期程)、地點、服務對象、數量、執行方法、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

2、前項經費概算欄位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等欄。

五、補助原則：

(一) 觀光旅遊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第三、(六)項身心障礙福利除外)

(二) 雜支支出最高補助六千元整

(三) 每一申請案，依核定項目總額，最高補助80%，每項活動最高補助總金額不得高於十萬，但如基於政策考量，要求其配合辦理者不在此限。

(四) 各項福利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最高新台幣一千六百元、內聘每小時最高八百元、專題講座每小時最高二千元。

(五) 受補助單位依本府核定補助額度，至少應編列20%之自籌款。

六、計畫執行及財務處理：

(一)依據核定計畫撥款：補助案奉核後應函知申請補助之機構或團體，依計畫執行，補助款在四萬元以上者，須於活動辦理完竣後將支出憑證及自籌款憑證影本函送本府辦理核銷。

(二)各機構或團體接受補助款後，應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

(三)補助款之執行：

1、須依核定補助項目支用。

2、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於年度結束前將經費繳回本府。

(四)接受三萬元以上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後二星期內或會計年度截止一個月內將辦理成果照片、經費使用情形及補助款使用之原始憑證(含自籌款影本)報核，如有使用不當情事，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除停止補助三年外，並依有關規定處理。

(五)接受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七、督導與考核：

(一)接受補助之機構或團體之會計作業由本府督導其參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負責辦理。

(二)對於接受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本府得隨時派員查核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

八、本要點自函頒之日實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府財務字第○九二○○四五四○八號

主旨：訂定「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收繳作業要點」乙種(如附件)，本要點自函頒日實施，請 查照。

正 本：本府建設局、嘉義市稅捐稽徵處、嘉義市衛生局、嘉義市警察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消防局、嘉義市立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嘉義市立體育場、嘉義市文化局、本府行政室、本府工務局、本府兵役局、本府社會局、本府民政局、本府法制室、本府企劃室、本府主計室、本府教育局、本府交通局、本府地政局、本府政風室、本府人事室

副 本：本府財政局

市長 陳 麗 貞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收繳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府財務字第○九二○○四五四○八號函頒發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本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執行績效，統一規範收繳清理作業，並伸張公權力維護法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行政罰鍰，係指本府及所屬機關依法裁罰之各項行政罰鍰。(惟不包括警察局依法裁罰之交通罰鍰)

三、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裁罰之各項行政罰鍰違規案件，應依法令確實處分，責由專人依序列冊登錄管理；其登錄項目應包括：行政罰鍰處分書之序號、通知繳納日期、完納日期、催繳

書送達日期及移送行政執行日期。

四、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作業要點規範事項，訂定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作業流程(如附作業流程參考範例)，以利辦理催繳。

五、受處分人應繳之行政罰鍰，於繳納期間屆滿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單位)應即辦理催繳，經合法送達後，逾期仍未繳納者，應於期間屆滿三至六個月內，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之規定，移送轄區之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惟案件移送後，欠繳人自行於公庫繳納所欠款項，應於接到繳納通知書，核對無誤後，立即通知行政執行處撤案。

六、經強制執行取得執行(債權)憑證之罰鍰案件，應按收到日期先後，依序編流水號，責由專人妥為保管，並利用電子檔列管，每年定期清理，分別查詢義務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如有財產或所得，應即再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以確保債權。

七、為提高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績效並強化內部控管，主管機關(單位)除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事項建立行政罰鍰徵收底冊外，並依公庫報核聯隨時銷號，另於每月十日前填造行政罰鍰月報表(如附表一)及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按行政罰鍰類別及各年度別分類，彙整填報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表(如附表二)，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函報本府財政局備查。

八、行政罰鍰主管機關(單位)應自行訂定清理計畫及年度執行目標，執行績效成果，得依「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獎懲，以激勵工作士氣。

九、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執行本要點之人力及經費，於現有員額及預算下運用。

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自函頒日起實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府教國字第○九二○○○三一三六七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及「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草案第二次研商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各自訂定之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及本府所訂定之嘉義市國民中小學運動設施開放實施要點自即日起一併停止適用。
- 二、有關本要點二及四(二)請各校自行訂定後函報本府核定。

正 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府法制室、本府主計室、本府財政局、本府行政室

副 本：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本府教育局(健康課、國教課)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府教國字第○九二○○○三一三六七號函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充實休閒生活，及增進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開放範圍及時間：

於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由各校自行訂定。

三、凡一般民衆、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要點申請使用學校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學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四)上級機關或本府急需使用時。

(五)有損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六)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七)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八)違反本要點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情事，申請者所繳各項費用全數退還。

四、申請手續：

(一)凡申請借用，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於使用前向各該校提出申請，經各該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所借用費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各該校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毀損短少者，於五日內無息退還。

(二)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得視地理區位、場地大小收取場所

借用費，並得酌予代收代辦水電費，其場所借用費、保證金、水電費等收費基準，授權由各該校自行訂定後，報本府核定，但保證金不得超過二倍之場所借用費。

五、申請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三日前通知學校，得退還場所借用費二分之一及保證金，但申請者未於三日前通知者，所繳場所借用費不予退還。

六、學校室外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衆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得免事先申請與收費。

七、活動場所借用所收費用(除保證金外)由學校按規定繳入公庫並納入預算，依法作管理、場地維護、修繕、水電、清潔、人員加班及其他等支用。

八、申請者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佈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府或出借場地單位為主(協)辦單位。

九、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應先徵得學校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學校得逕予拆除，申請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學校可予追償，申請者不得異議。

十、使用期間，申請者應負責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指導監督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

十一、如因申請者或其他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學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學校於其賠償範圍內，對申請者有求償權。

十二、本府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各項活動，經校方同意後免收場所借用費及保證金，但得酌收水電費、清潔費。

十三、本要點自函頒之日實施。

嘉義市

(學校名稱)國民小中學校園場所開放借用申請書(範本) 編號

校 長	會 簽 單 位	使 用 時 間 年 月 日	場 所 借 用 費 (新 台 幣)	借 用 場 地	活 動 名 稱		借 用 者 簽 章											
										保 證 金 (新 台 幣)	元 經 收 人	借 用 設 備	參 加 人 數	參 加 對 象	地 址	電 話	身 分 證 號	
年 月 日	時 (每 日)	時 分	時 分															
主 任																		
承 辦 人																		

附件二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借用契約書（範本）

（以下簡稱乙方）向嘉義市

（學校名稱）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借用（場所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時間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所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 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所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得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乙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所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嘉義市

（學校名稱）國民中小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

（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府法字第九二〇〇四四〇三二號

刪除嘉義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一條條文

市長 陳麗貞

政令

地政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
府地價字第九二〇〇三〇二七七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劉生泉先生申請「長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高雄市遷移本市乙案，經核發「九二嘉市估字〇〇〇〇〇一號開業證書」在案，敬請備查。

說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
府地價字第九二〇〇三四四九九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黃志豪先生申請「黃志豪估價師事務所」乙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五月份

案，經核發「九二嘉市估字〇〇〇〇〇二號開業證書」在案，敬請備查。

說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府地價字第九二〇〇三八三三三號

主旨：有關訂定「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認可申請書」書表格式，請依內政部台內地字第〇九二〇〇六六八二〇號令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二〇〇六六八二〇號令副本辦理並檢附該令影本及申請書表格乙份。

正本：長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嘉義市平等街一五〇巷二弄十五號一樓）、黃志豪估價師事務所（嘉義市共和路二五〇號）、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工會（嘉義市世賢路二段三〇三號）、嘉義市地政士公會（嘉義市民族路六三〇號）、嘉義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嘉義市北安路一〇三號）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台內地字第○九二○○○六八二○號

一、訂定「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認可申請書」書表格式如附。
二、依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

正 副
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
本：總務司(刊登公報)
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二科)

部長 余政憲

收支	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字第		號

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認可申請書				
受理機關：內政部				
(1) 申請機關(構)、學校、團體	名稱			
	代表人姓名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通訊地址			
	連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2) 附繳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_____份(公私立學校免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_____份(公私立學校免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訓練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專業訓練之課程計畫及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專業訓練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聘請之師資人員名冊、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授課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場地及設備內容			
	4.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學校設有地政或不動產相關系(所)、科之證明文件_____份			
(3)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機關(構)學校印信或團體圖記				
代表人簽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用紙規格：長*寬(21cm*29.7cm)A4 橫式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府地價字第○九二○○三八八四七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楊仕明先生申請「尙承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高雄市遷移本市乙案，經核發「九二嘉市估字○○○○三號開業證書」在案，敬請備查。
說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府地價字第○九二○○三九六四五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李順吉先生申請「永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高雄市遷移本市乙案，經核發「九二嘉市估字○○○○四號開業證書」在案，敬請備查。
說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五月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府地價字第○九二○○四〇一〇五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陳岳嶺先生申請「理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高雄市遷移本市乙案，經核發「九二嘉市估字○○○○五號開業證書」在案，敬請備查。
說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府地價字第○九二○○四〇三〇五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郭世憲先生申請「誠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高雄市遷移本市乙案，經核發「九二嘉市估字○○○○六號開業證書」在案，敬請備查。
說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一三三

人事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
府人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二八二號

主旨：函轉銓敘部令略以：公務人員涉及刑案經法院依刑事訴訟程序裁定羈押者，其職務當然停止，雖其後交保候傳，其停止職務期間不生請假或休假與否之問題，羈押期間，不得逕以事假或休假辦理；且事後作成之停職處分，均應溯及於應停職之日（即羈押首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三二六六〇號令辦理。

二、檢附前令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各局、室及所屬機關、學校（含幼稚園）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王管局室主管執行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部法二字促〇九二二二三二六六〇號

公務人員涉及刑案經法院依刑事訴訟程序裁定羈押者，因依公務員

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九一）臺會調字第〇三八一九號函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雖其後經交保候傳，其停止職務期間不生請假或休假與否之問題。是以，是類人員其職務於羈押之特定事實狀態發生時起即應當然停止，雖於停職令未發布前即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亦仍不生請假或休假與否問題，故上開羈押期間，不得逕以事假或休假辦理；且事後作成之停職處分，均應溯及於應停職之日（即羈押首日）起生效。本部七十二年十月八日（七二）台楷典三字第四一二一七號函、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八六七九八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詳如發文清單）、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月刊社

部長 吳容明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二八三六號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中共同選項之「考績」、「獎懲」項目所稱「最近五年」，可否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乙案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

七日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二九〇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二九〇號

主旨：貴部函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
陞任評分標準表」中共同選項之「考績」、「獎懲」項目
所稱「最近五年」，可否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
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台財人字第〇九二〇〇〇
五九四四號函。
- 二、依院頒「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
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年終考績（成）及平時獎
懲，以與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五年為
限。依本局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函釋規定，受
考人具有之考績（成）資料是否採計，其標準在於
「（一）最近五年（二）為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
之考績。」，期間中斷無考績則不予計分；本局民國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五月份

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函釋並
重申規定，不宜溯前採計。另依本局民國八十四年九
月二十一日局力字第三四八八三號函釋規定，除因案
停職而復職人員，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而有從寬溯
前採計外，其餘均未同意溯前採計考績評分。

三、茲以參加甄審人員之中斷考績（成）年度，並無服務之
事實，當無獎懲紀錄，如從寬溯前採計考績及獎懲，
對未中斷考績年度參加陞遷考績人員並未公允；且依
「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
與事適切配合之旨，基於功績原則評定陞遷，各機關
職務出缺時，係就本機關或他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
格人員，以其一段期間之工作表現相關項目評定分
數，擇優陞遷，倘從寬溯前採計，因距離辦理陞任甄
審之時間過久，不宜作為人員甄審之決定要素。

正本：財政部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省市府人事機構、省
諮議會人事機構、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
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本局企劃處、法務部政風司、
人事月刊社

嘉義市政府 函

局長 李逸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二八三五號

主旨：檢送「銓審互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及修正總說明、條文

二二五

對照表各一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部銓二字第○九二二二三○三三一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會計室、人事室(第一、三課)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部銓二字第○九二二二三○三三一號

主旨：「銓審互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業經 本 部 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以 部銓二字第○九二二二三○三三一號令會同發布，茲檢附上開「銓審互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及其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

部長 吳容明

銓敘部、審計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部銓二字第○九二二二三○三三一號
台審部壹字第九二〇九二〇號

修正「銓審互核實施辦法」。

附「銓審互核實施辦法」。
正本：監察院、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審計部、銓敘部、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考試院第二組、銓敘部法規委員會

部長 吳容明
審計長 蘇振平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銓敘部(五四)台為甄二字第○二〇七五號 函訂定實施
審計部(五四)台說字第○六五號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五日銓敘部會同審計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銓敘部(七六)台華甄二字第九二四五二號 函會同修正發布
審計部(七六)台審部壹字第○二二五九一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銓敘部八七台甄四字第一六二四三四〇號 令會同修正發布
審計部台審部壹字第八七二二七六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銓敘部部銓二字第○九二二二三○三三一號
審計部台審部壹字第九二〇九二〇號 令會同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俸級)案件，經銓敘審定合格者，由銓敘部每半年列冊分送或以電子檔案傳輸各該管審計

機關查考。但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按月辦理之。

公務人員之考績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各機關應將考績清冊，附入該機關給與清冊函送各該管審計機關查考。經銓敘部不予銓敘審定者，由銓敘部列冊或以電子檔案傳輸副知各該管審計機關查考。

前二項所稱審計機關，在中央為審計部，在地方為審計處（室）。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未依法令規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或銓敘審定不合格者，其俸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組織法規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或其他原因而未送審者，除專案報經銓敘部核備者外，其俸給一律不得作正列支。

二、擬任人員未在法定期間送審者，人事主管人員應負責查催，經催辦仍未送審者，除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外，應即通知主辦會計人員追繳其借支。

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不合格人員，或銓敘審定俸級低於其所借支俸級人員，除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所定期限內送審者，其代理期間借支數或溢支數，免予追繳外，

其逾限送審除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外，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按逾限日數分別將借支數或溢支數追繳。借支人員原出具之借據，經主管人員負責詳為註明事由，並經簽名或蓋章證明後，作正列支。

第四條

公務人員每月俸給表冊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按名審核，除符合者外，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列俸級與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不符者，加蓋「不符」戳記。

二、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期限送審，而尚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者；或仍在法定期間內，尚未辦理送審者，加蓋「未敘定」戳記。

三、已逾法定期間尚未辦理送審者，加蓋「未送審」戳記。

四、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不合格仍未停止代理者，加蓋「不合格」戳記。

前項俸給表冊經人事主管人員審核完竣，應即退還編造單位，如有「不符」、「未敘定」、「未送

審」、「不合格」人員之俸給，除「不符」者應更正、「未敘定」者應辦理借支外，其餘應劃線註銷，並於更正或劃線處蓋章，主辦會計人員就更正後應發符合人員俸給總額造具記帳憑證給付俸給。

第五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人事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應密切配合，認真負責嚴密審查，不得貽誤，違者依法懲處。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未依照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支給俸給者，應不予核銷。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查「銓審互核實施辦法」前於民國五十四年二月二十日由銓敘部會同審計部訂定發布實施，歷經六十六年十一月五日、七十七年九月十日、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及八十七年六月二日四次修正。茲以公務人員俸給法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奉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八一三〇號令全文修正公布，並經考試院定自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施行。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銓審互核實施辦法，由銓敘部會同審計部定之。」據此，現行依原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銓審互核實施辦法」其法源依據業已變

更。又自八十九年一月起，有關公務人員任用(俸級)案經銓審合格及不合格名冊之傳送方式，得以電子檔案傳送各該管審計機關查考；復因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暨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增訂逾限送審之原因為「因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始能追繳借支或溢支額之規定，爰併同研擬修正本辦法，以應實務需要。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九條規定，修正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增訂公務人員任用(俸級)案經銓審合格及不合格名冊，得以電子檔案傳輸各該管審計機關查考之規定。(第二條)

(三)增訂逾限送審之原因為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始能追繳借支或溢支額之規定(第三條)

(四)修正於規定送審期限內，尚未辦理送審者，得加蓋「未敘定」戳記之規定，以符合實務。(第四條)

銓 審 互 核 實 施 辦 法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查本(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九條規定：「(第一項)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第二項)銓審互核實施辦法，由銓敘部會同審計部定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訂定之法律依據。</p>
<p>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俸級)案件，經銓敘審定合格者，由銓敘部每半年列冊分送或以電子檔案傳輸各該管審計機關查考。但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按月辦理之。公務人員之考績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各機關應將考績清冊，附入該機關給與清冊函送各該管審計機關查考。經銓敘部不予銓敘審定者，由銓敘部列冊或以電子檔案傳輸副知各該管審計機關查考。</p>	<p>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俸級)案件，經銓敘審定合格者，每半年列冊分送給該管審計機關查考；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按月列冊分送各該管審計機關查考。公務人員之考績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各機關應將考績清冊，附入該機關給與清冊函送各該管審計機關查考。經銓敘部不予銓敘審定者，由銓敘部列冊副知各該管審計機關查考。</p>	<p>查依銓敘部八十八年四月七日(∞)台登四字第一七五—三三八五號函送「公務人員任用(俸給)案經銓審合格及不合格名冊，擬改以電子檔案傳送各該管審計機關查考」一案會議記錄，決議三、本案預訂自八十九年一月起正式實施。茲為符合現行實務上已實施之作業方式，爰增訂公務人員之任用(俸級)案件，經銓敘審定合格及不合格者得以電子媒體傳輸方式辦理。</p>
<p>前二項所稱審計機關，在中央為審計部，在地方為審計處(室)。</p>	<p>前二項所稱審計機關，在中央為審計部，在地方為審計處(室)。</p>	

<p>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未依法令規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或銓敘審定不合格者，其俸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因組織法規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或其他原因而未送審者，除專案報經銓敘部核備者外，其俸給一律不得作正列支。</p> <p>二、擬任人員未在法定期間送審者，人事主管人員應負責查催，經催辦而仍未送審者，除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外，應即通知主辦會計人員追繳其借支。</p> <p>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不合格人員，或銓敘審定俸級低於其所借支俸級人員，除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所定期限內送審者，其代理期間借支數或溢支數，免予追繳外，其逾限送審除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之外，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按逾限日數分別將溢支數追</p>	<p>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未依法令規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或銓敘審定不合格者，其俸給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因組織法規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或其他原因而未送審者，其俸給除專案報經銓敘部核備外，其俸給一律不得作正列支。</p> <p>二、擬任人員未在法定期間送審者，人事主管人員應負責查催，經催辦仍未送審者，應即通知主辦會計人員追繳其借支。</p> <p>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不合格人員，或銓敘審定俸級低於其所借支俸級人員，如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所定期限內送審者，其代理期間借支數或溢支數，免予追繳外，其逾限送審者應依公務人員俸借支數或給法第十</p>	<p>一、依立法體例將一項「左」列修正為「下」列；第三款第四行「如」字修正為「除」。</p> <p>二、查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各機關主管之人事人員對於擬任人員之送審，應負責查催，並主動協助於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期限：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未依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自各該機關送審之日起算其任職年資。如因人事人員疏誤者，各機關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並送銓敘部備查。」暨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銓敘審定之俸級低於借支之俸級者，或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除係依規定期間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予追繳外，其逾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應按逾限日數分別將借支溢數或全額繳回。」爰增訂逾限送審之原因，明定為除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外，應即追繳借支或溢支額，以釐清責任。</p>
---	---	--

<p>繳。借支人員原出具之借據，經主管人員負責詳為註明事由，並經簽名或蓋章證明後，作正列支。</p>	<p>第四條 公務人員每月俸給表冊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按名審核，除符合者外，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列俸級與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不符者，加蓋「不符」戳記。 二、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期限送審，而尚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者；<u>或仍在法定期間內，尚未辦理送審者</u>，加蓋「未敘定」戳記。 三、已逾法定期間尚未辦理送審者，加蓋「未送審」戳記。 四、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不合格仍未停止代理者，加蓋「不合格」戳記。 前項俸給表冊經人事主管人員審核完竣，應即退還編造單位，如</p>
<p>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按逾限日數分別將借支數或溢支數追繳。借支人員原出具之借據，經主管人員負責詳為註明事由，並經簽名或蓋章證明後，作正列支。</p>	<p>第四條 公務人員每月俸給表冊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按名審核，除符合者外，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所列俸級與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不符者，加蓋「不符」戳記。 二、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期限送審，而尚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者；加蓋「未敘定」戳記。 三、已逾法定期間尚未辦理送審者，加蓋「未送審」戳記。 四、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不合格仍未停止代理者，加蓋「不合格」戳記。</p>
<p>一、依立法體例將第一項「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查九十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原第二十一條條文移至第二十二條規定，爰配合修正。 三、依審計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建議略以，為應實務所需，將「未敘定」明確規範，於規定送審期限內尚未送銓敘部辦理銓敘審定者納入，以資周妥。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爰參酌修正為「尚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者；<u>或仍在法定期間內，尚未辦理送審者</u>，加蓋「未敘定」戳記。」 四、另查俸給表冊經審核應列為「未敘定」人員，以其俸級尚未確定，並不適用第三條第三款免予追繳借支之規定，如於俸給表冊將彼等人員劃線註銷，將使彼</p>	<p>前項俸給表冊經人事主管人員審核完竣，應即退還編造單位，如</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人事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應密切配合，認真負責嚴密審查，不得貽誤，違者依法懲處。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未依照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支給、俸給者，應不予核銷。</p>	<p>有「不符」、「未敘定」、「未送審」、「不合格」人員之俸給，除「不符」者應更正外，「未敘定」者應辦理借支外其餘應劃線註銷，並於更正或劃線處蓋章，主辦會計人員就更正後應發符合人員俸給總額造具記帳憑證給付俸給。</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人事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應密切配合，認真負責嚴密審查，不得貽誤，違者依法懲處。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未依照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支給俸給者，應不予核銷。</p>	<p>前項俸給表冊經人事主管人員審核完竣，應即退還編造單位，如有「不符」、「未敘定」、「未送審」、「不合格」人員之俸給，除「不符」者應更正、「未敘定」者應辦理借支外，其餘應劃線註銷，並於更正或劃線處蓋章，主辦會計人員就更正後應發符合人員俸給總額造具記帳憑證給付俸給。</p>
<p>二、條次變更。 二、由原第七條條文遞移。</p>	<p>文字修正 本條刪除。</p>	<p>等無法支領俸給，與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尚有未符。第二項爰修正為「：：除「不符」者應更正、「未敘定」者應辦理借支外，其餘應劃線註銷：：」。</p>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三六六五〇號

主旨：關於公立中小學教師就讀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薪級時，其進修年限計算疑義一案，請依教育部函釋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台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三八五二八號書函辦理。

二、檢附前項教育部函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台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三八五二八號

主旨：關於公立中小學教師就讀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薪級時，其進修年限計算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本(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高市教人字第〇九二〇〇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五月份

〇八〇二二號函。

二、依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一〇一六八八號函略以，中小學教師於國內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進修取得碩士學位申請改敘，係以較高學歷起敘，再採計服務年資按年提敘至本職最高薪止，惟進修期間之年資均應扣除不得採計。而現行對於教師在職進修取得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之進修期間，均係以其自入學至畢業之全部修業年限認定。合先敘明。

三、查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上課時間為暑期，該類班別雖於八十八年七月開課，惟其班次仍屬八十八學年度核定之班次，本案有關中小學教師就讀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取得較高學歷擬按上開規定辦理新級改敘，其入學之起算得以本部核定之學年度為起算依據。就讀八十七學年度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教師，其薪級改敘得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
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二八九九號

主旨：銓敘部書函以，有關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因法院之執行命令而被扣押，經解繳後，得否准其恢復優惠儲存一

案，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四月七日部退二字第○九二二二三三二二二○號致臺灣銀行總行書函副本辦理。

二、檢附右開部書函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財政局、主計室、人事室(第三課)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部退二字第○九二二二三三二二二○號

主旨：貴行請釋有關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因法院之執行命令而被扣押，經解繳後，得否准其恢復優惠儲存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行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銀營二乙字第○九一〇一二四三七九一號函暨依行政院九十二年一月六日院臺規字第○九一〇〇六七八六〇號書函、法務部同年九月九日法律字第○九一〇〇五一八一八號書函及財政部同年三月二十日台財人字第○九二〇〇

一三二一三號書函辦理。

二、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及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存款未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款人得中途解約，其利息依優惠存款利率計算。」另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八條及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辦法第七條均規定：「存款中途解約後，不得再行存入。」復查本部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華特三字第一五八六八號書函規定，優惠存款如係主動領出，即與規定不符，不得再申請恢復原儲存之優惠存款。

三、有關貴行請釋有關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因法院之執行命令而被扣押，經解繳後，得否准其恢復優惠儲存一節，按存款人於優惠存款未到期前，部分或全部存款遭地方法院以執行命令扣押並解繳法院者，因違反上開存款未到期前不得提取之規定，雖已產生中途解約之事實，惟因考量是類存款人並非主動提領解約，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對於優惠存款遭扣押解繳法院之存款人，如於一個月內補足扣押款，即准其自補足扣押款手續之日起，恢復優惠儲存，逾期不得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總行

副本：財政部、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附發文清單)

銓 敘 部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七四七三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有關機關代辦經費編列之加班費，同意不受該院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三四八一號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說明七、規定「加班所需經費不得超過各該機關九十年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之限制，並由各機關配合業務需要本樽節原則辦理一案，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四月七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〇三二號函副本辦理。
二、檢附右開院函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財政局、主計室、人事室(第三課)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〇三二號

行政院 函

主旨：有關機關代辦經費編列之加班費，同意不受本院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三四八一號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說明七、規定「加班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五月份

所需經費不得超過各該機關九十年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之限制，並由各機關配合業務需要本樽節原則辦理。

說明：依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貴府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府人給字第〇九二〇三九三九〇〇〇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縣政府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民大會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三八二〇六號

主旨：有關教師曠職期間，得否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基金費用疑義一案，請依教育部函示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〇七四一號函辦理。
二、檢送上開函文影本乙份。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三五

教育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台人(三)字第○九二○○五〇七四一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主旨：有關教師曠職期間，得否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基金費用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本(九十二年)四月四日部退三字第○九二二二二〇一二六號書函辦理，並復 貴會同年二月十一日台管業三字第○九二〇三三三〇七二號書函。
- 二、有關教育人員各類假別之核給，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享有休假外，餘係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又各校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檢討曠職教師是否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合先敘明。
- 三、關於公務人員曠職期間，得否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基金費用一節，頃經轉據銓敘部函復略以：「倘公務人員因曠職依法予以免職，其免職未確定前應先予停職，故應自停職之日起停止退撫基金撥繳，惟於未達依法應予停職前之曠職人員，亦未依法辦理留職停薪，因仍具公務人員身分，縱有短期曠職，亦不宜停止其繳納退撫基金之權利。」基於公教人員退撫平衡一致原則，教師如曠職惟未受教師法解聘、停

聘不續聘之執行者，即仍具現職教師身分，依法仍須繼續繳付，未便任意辦理退出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惟如其因長期曠職經學校依教師法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應即停止退撫基金撥繳。

四、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 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 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府人二字第○九二○○三二九九號

主旨：檢送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三三九二〇六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函影本一份。
-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三九二〇六號

主旨：檢送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考試院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二七八一號令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考試院編纂室、法務部政風司

副本：本考試院第二組(不含附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處(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含附件))

部長 吳 容 明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底止。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五月份

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考績委員會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並規定委員每滿三人，其中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對於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銓敘部曾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九十法二字第二〇五〇三〇二號書函釋略以，考績委員會票選之委員，應由本機關公務人員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投票票選產生之。上述函釋作成後，部分機關或因性質特殊服勤時間不一，或因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或因人事管理權責歸屬一條鞭等由，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產生，確有困難，有者則以權宜措施處理，致衍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理公務人員有關考績事件部分，產生困擾，該會為瞭解各機關辦理考績委員會票選程序之實際情況，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召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考核情形座談會」並作成「請銓敘部對票選之程序能否再審慎研究作一妥適之規範。」之結論。案經考量考績委員會組成之合法性，攸關考績案件之效力，宜予以明確規範以求程序正義，並符法制。爰增訂第二條第四項，明定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產生之方式。

考 績 委 員 會 組 織 規 程 第 二 條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底止。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 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p>	<p>第二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底止。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p>	<p>一、本條係增訂第四項。 二、票選委員應由本機關公務人員依一般民主選舉原則，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投票票選產生之。但各機關如特殊情形者(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或人事、政風、主計及警察人事管理一條鞭等)，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及政風等人員服勤地點分散各處，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通訊(如駐外人員或服勤地點分散各處等情形得採通信、傳真、電子郵件等)票選方式行之，以應實際需要，爰增列第四項，明定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產生之方式如上。</p>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三八七五〇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應之加班費及中央補助款透列預算後導致加班費預算數大於可支用數額部分，同意不受該院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一〇四三四八一號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說明七、規定「加班所需經費不得超過各該機關九十年度的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之限制，並請各機關配合業務需要本樽節原則辦理一案，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〇八七號函辦理。

二、檢附右開院函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財政局、主計室、人事室(第三課)

市長 陳麗貞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〇八七號

主旨：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應之加班費及中央補助款透列預算後導致加班費預算數大於可支用數額部分，同意不受本院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三四八一號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說明七、規定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五月份

「加班所需經費不得超過各該機關九十年度的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之限制，並請各機關配合業務需要本樽節原則辦理。

說明：依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李姿儀君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函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民大會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府人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八〇三三號

主旨：函轉各機關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僱用之駐衛警察，得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銓敘部九十二年四月九日部管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三二七五一號令辦理。

正本：本府各局、室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含幼稚園)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
部管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三一七五二號

各機關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僱用之駐衛警察，得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

正 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 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如發文清單、兼復高雄市政府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高市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四九二一號函。）

部長 吳 容 明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二日
府人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九〇八二號

主 旨：檢送考試院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考台組參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二五五一號令增訂「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一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公訓

字第 0920002742-A 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公訓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七四二一號

主 旨：檢送考試院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考台組參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二五五一號令增訂「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

正 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 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國家文官培訓所（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周 弘 憲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考台組參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二五五一號

增訂「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

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附「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

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

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 六條之一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受訓人員有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修正發布前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選擇適用修正發布前之規定，由各遴選機關再依規定遴選參加本訓練。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府人三字第○九二○○四八三三九號

主旨：銓敘部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經驗退職營後至實際報到支薪前一日之期間應如何計算必要在途期間疑義一案，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部退三字第○九二二二三一三六○號書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右開部書函影本一份。
-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第三課)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五月份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部退三字第○九二二二三一三六○號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經驗退職營後至實際報到支薪前一日之期間應如何計算必要在途期間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台人(三)字第○九二○○三三四七二號書函。
- 二、查本部九十二年二月九日部銓五字第○九二一七一九三九九號令規定：「公務人員應徵入伍辦理留職停薪，於服役期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失(如提前退伍或因故停役等)，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復職，並以向服務機關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但扣除必要之在途期間(由各機關依個案核實認定)後即辦理報到者，准予溯自退伍或停役當日為復職日。」茲以應徵服役留職停薪人員辦理復職時，自退伍或停役地點離營返鄉後至服務機關報到所需之在途期間計算，除所搭乘交通運輸工具不同外，且涉及地理環境位置(如本島、離等、外島、山區或平地等)、氣候影響(如颱風、海浪《船舶》、雲層《航空》等)、天然災害(如地震等)及其他影響交通順暢之情事等，是以，尚難明定統一之計算標準。
- 三、綜上，本案所指「必要之在途期間」，仍宜由服務機關

關依個案認定核實辦理，或請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退伍離營證明、交通運輸工具購票證明、票證存根、到站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作為認定在途期間之參考。

正本：教育部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九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四○四六七號

銓敘部

主旨：為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設立「政府民間夥伴小組」，配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並停止適用「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均自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請查照轉知所屬積極推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院授人力字第○九二○○五三六○一號函辦理。
- 二、檢附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乙份。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院授人力字第○九二○○五三六○一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主旨：為應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設立「政府民間夥伴小組」，配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並停止適用「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所屬積極推動。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一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縣市政府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審計部(含附件)、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含附件)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一、依據：

(一)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陳總統就職演說：「大有為」政府的時代已過去，我們應該加速精簡政府職能與組織，積

極擴大民間扮演的角色，讓民間的活力盡情發揮，並大幅減輕政府的負擔。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三)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召開「當前財政問題研討會」重要共識：「政府應擴大業務委外，建構小而美的政府，以擷節政府支出」。

(四)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第二七一八次院會審議通過「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計畫」。

(五)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八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組改會)第一次委員會決議決議：「積極推動建立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

二、推動目的：

- (一)調整政府角色及職能，型塑導航新政府。
- (二)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 (三)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
- (四)帶動社會競爭力，共創公私協力新環境。

三、推動對象：

行政院及所屬現已成立或籌備中之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其業務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或委託民間辦理將更有效率者。

四、委託方式：

(一)機關委託民間經營或管理：各機關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受託之民間單位自負經營管理及公有財產保管維護之責。其委託型態包括「公辦民營」、「部分公營，部分民營」等。

(二)業務項目委託民間辦理：為簡化政府行政業務，各機關得檢討將下列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 1、內部事務或服務：各機關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得委託民間辦理。如各機關之資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等業務。
- 2、行政檢查事務：各機關得將蒐集、查察、驗證及認定一定事實所做之檢查行為等業務，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專業技師代為執行。如汽車檢驗委託民間機構代檢、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各類證照審查委託各該公會辦理等。
- 3、輔助行政：各機關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如委託民間拖吊違規車輛或拆除違章建築等。

五、推動機制：

(一)為落實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工作，由組改會所設政府民間夥伴小組(以下簡稱夥伴小組)，統籌辦理規劃及審查等相關事宜。

(二)各機關應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

(三)各機關辦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作業遇有窒礙情形時，得提請行政院組織改造服務團協助解決。

(四)所屬同類型機關較多(如社教、文化、社福、醫療、職訓機構等)之主管機關或地方同類型業務(如托兒所、清潔隊、垃圾處理、停車管理等)之中央機關，應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工作小組統籌規劃推動，並督導該類型機關之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宜。

六、作業程序：

(一)檢討委託民間辦理項目：

各機關應通盤檢討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預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配合組改會規劃期程辦理。

(二)決定委託民間辦理方式：

視各該業務性質，依據行政程序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民法等規定或配合增修相關法規，採委託經營、委託管理、勞務採購等方式辦理。

(三)選擇委託民間辦理對象：

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規定受託辦理業務之民間對象應具備之積極或消極要件，選擇合適之民間對象參與公共事務。

(四)訂定委託契約：

各機關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除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與受託者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

(五)監督管理：

各機關對於受託辦理業務者，應於契約規定，得對受託者經營情形進行瞭解，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以確保受託者能確實履約，並妥適對民衆提供服務，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

七、人員處理：

各機關依本要點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後，其相對節餘之人力，除因性質特殊，須專案提報計畫送行政院核定者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適當安置：

由主管機關依其所具資格、專長等條件，予以安置至其他需用機關；專長未能符合者，應施予專長轉換訓練後安置之。

(二)優惠退離：

依現職員工優惠退離措施辦理。

八、員額管制：

(一)已成立之機關：

其辦理新增業務時，應優先檢討委託民間辦理；如確有困難，始得依規定請增員額。

(二)籌備中之機關：

其業務性質依本要點規定得委託民間辦理者，應即檢討規劃委託民間辦理，不得再以機關成立之規模請增員額。

九、經費編列：

(一)各機關辦理業務應優先檢討開放民間參與；民間參與不可行者，始得由機關編列預算執行。

(二)各機關依據本要點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如有編列委託經費之需求，得提報組改會所設經費小組審查通過後，優先編列。

十、管制考核：

(一)各機關除所屬機關委託民間辦理者，應於每年六、十二月底前將辦理情形，依附表格式填報夥伴小組外，其餘均由主管機關自行列管，必要時夥伴小組得要求各機關隨時提報辦理進度。

(二)為期瞭解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得由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行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行政院人力評鑑服務團實施評鑑。

(三)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列入機關考成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重要參考。

十一、獎勵：

各機關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後，所節餘之人力與經費，以及有功人員獎勵措施如下：

(一)人力方面：

1、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時，現有人員多採優惠退離、安置其他適當職缺或出缺不補方式妥善處理，為鼓勵各機關配合此政策，並加速人員精簡之推動，就其實際已相對精簡人力(即以其他適當職缺安置或辦理優惠退離)之百分之二十範圍內，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配合次年度預算員額審查，核給留供運用之人數及期限。

2、前目屬機關整體委託經營者，其專案核給保留運用之人力，由各主管機關統籌調配；屬個別機關業務項目委託者，經核給保留運用之人力，則由各該機關自行考量配置。上開核給保留之人力，均不列入員額成長管制額度計算。

3、配套措施：業務經權責機關核定委託民間辦理，人員採出缺不補方式逐步裁減者，為維持服務不中輟，所遺職缺，得免予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並得聘僱人員，辦理委託民間辦理前過渡時期之業務。

(二)經費方面：

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所撙節之經費，即各機關原編列未委託民間辦理前之相關人事與業務等經費(不含改任於其他機關之人員及移列之人事費等)，扣除委託辦理費用後之金額，以百分之二十之提撥比例，留供各部會統籌調配運用，並由行政院主計處於審核次年度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各機關年度歲出概算額度時，納入額度分配指標。

(三)有功人員方面：

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其成效優良者，由上級機關予以獎勵；推動績效特優之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由主管機關主動簽請行政院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優先陞任等適當獎勵。

十二、其他：

(一)各機關業務性質如適合以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型態運作，可朝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方向規劃。

(二)地方機關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附表：

(主管機關名稱)及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委託民間辦理之機關	辦理情形(含法令依據)	預定完成期限(年月日)	期中各階段辦理期程(每度)目前執行進度(%)	預期效益	
					節省經費(元)(區分人事、營運及管銷等費用)	節省人力(人)
					節省經費(元)(區分人事、營運及管銷等費用)	節省人力(人)

填報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附註：本表請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站(www.cpa.gov.tw)下載使用。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九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九六一二號

主旨：為確實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程序，並掌握各機關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確實人數，自即日起，各機關職務出缺如擬進用專技轉任人員，應於函報「職務臨時出缺需用考試及格人員月報表」中敘明提出申請；未敘明者，僅同意自行遴用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非現職人員乙案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三五五六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三五五六號

主旨：為確實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程序，並掌握各機關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確實人數，自即日起，各機關職務出缺如擬進用專技轉任人員，應於函報「職務臨時出缺需用考試及格人員月報表」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五月份

說明：

中敘明提出申請；未敘明者，僅同意自行遴用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非現職人員，請 查照。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進用。復查考試院於本（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召開之「研商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方案本院配套措施會議」併案討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是否維持」案，經決議：「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仍有維持之必要，惟為避免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過於寬濫，影響機關正常考試用人，及導致各機關匿缺不報等情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轉任方式及轉任職系應再加以檢討改進。：」另本局與銓敘部本年三月三日第一三六次業務會談，關於轉任條例之轉任方式及轉任職系應再加強檢討改進並防止各機關匿缺不報一案，獲致共同意見：有關如何檢討改進匿缺不報情形、職務代理人注意事項是否修改及建立審核機制等，由部局承辦單位共同研議建置。

二、綜上，爾後各機關職務出缺如需進用專技轉任人員，請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於函報「職務臨時出缺需

用考試及格人員月報表」中敘明提出申請；未敘明者，僅同意自行遴用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非現職人員。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 本：考選部、銓敘部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府人三字第○九二○○四○四八四號

主旨：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九十一年度另予成績考核因病考列丙等，其九十一年年終工作獎金如何發給疑義乙案，請依教育部函示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台人(三)字第○九二○○六○五○九號函辦理。
二、檢送上開函文影本乙份。
正 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台人(三)字第○九二○○六○五○九號

主旨：所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

說明：

敘之職員，九十一年度另予成績考核因病考列丙等，其九十一年年終工作獎金如何發給一案，復請 查照。

一、復 貴府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教人字第○九二〇三三〇四一七〇〇號函。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原規定：「(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其成績考核准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但考核年度為學年度。(第二項)前項規定自八十七學年度施行。」茲以上開規定雖經本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台(九一)參字第九一九九九九一號令修正為：「(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其成績考核准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第二項)前項職員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二日任職期間辦理一次另予成績考核。」惟上開修正規定係自本(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始正式生效。是以，本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其九十一年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應依其九十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及行政院訂頒之「九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減發或不發之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 本：各縣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部屬中小學、本部中
辦公室、本部人事處

文化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府授文展字第〇九二〇二〇一七九二號

主 旨：函轉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 明：依據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
第〇九一二二〇六一八號令及內政部台內營字第〇九
一〇〇八七四二三號令辦理。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 本：本市文化局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文參字第〇九一二二〇六一八號
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七四二三號

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附「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主任委員 陳 郁 秀
部 長 余 政 憲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五月份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八十七文建字第〇〇五一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〇九一二二〇六一八號 令修正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七四二三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

第五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共藝術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設置，並經行政

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之公共藝術諮議
委員會(以下簡稱諮委會)或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
政府之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議通
過。

第三條 文建會設諮委會，負責公共藝術之諮詢、政策研擬、法

令修訂建議及審議事項。

諮委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
文建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
由文建會業務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文建會就下列人
士遴聘之：

- 一、藝術行政、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藝術
創作之專業人士五人至七人，其中各類至少一人。
- 二、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之專業人士三人至
五人，其中各類至少一人。
- 三、文化、法律或其他專業人士各一人。

諮委會委員會議，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

中央部會得比照第一項設審委會，負責審議所屬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設置公共藝術事宜。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審委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或副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該府文化局局長或文化中心主任兼任，其餘委員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下列人士遴聘之：

- 一、藝術行政、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藝術創作之專業人士五人至七人，其中各類至少一人。
- 二、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之專業人士三人至五人，其中各類至少一人。
- 三、社區或公益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地方政府建築或都市計畫業務主管各一人。

審委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

第五條

審委會每年應定期召開，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 二、審議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 三、審議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
- 四、整體規劃並檢討轄內公共藝術之設置。
- 五、公共藝術贈與設置事項。
- 六、提供設置個案之專業諮詢與輔導。
- 七、輔導民衆參與公共藝術及推廣公共藝術理念等其他

相關事宜。

第六條

機關（構）興辦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時，應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負責公共藝術設置各項行政事宜，成員四人至七人，由機關（構）首長指定一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成員得由機關（構）就下列人士遴聘之：

- 一、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藝術創作等專業人士。
- 二、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
- 三、該建築物或工程之管理機關代表。

第七條

執行小組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研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 二、辦理徵選、民衆參與、評選及鑑價等作業。
- 三、研擬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 四、進行公共藝術委託製作、安裝及勘驗。
- 五、編製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前條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公共藝術設置理念。
- 二、徵選方式。
- 三、民衆參與。
- 四、評選成員名單。
- 五、鑑價作業。
- 六、經費預算。

七、執行小組名單。

第九條 第七條第二款之公共藝術徵選，其方式如下：

- 一、公開徵選：以公告方式徵求公共藝術設置方案，並召開評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設置方案。
- 二、邀請比件：邀請二人以上藝術創作者進行創作，並召開評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設置方案。
- 三、委託創作：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提出一件以上設置方案，並召開評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設置方案。
- 四、評選價購：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當之藝術品購置之。

執行小組應依建築物或建築物基地特性、預算規模等條件選擇前項徵選方式，經審(諮)委會審議後辦理。

第十條 為辦理前條評選工作，應於徵選前成立評選小組，負責訂定評選標準及擔任評選工作。

前項評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興辦機關(構)就學者、專家聘兼(派)之，須包括下列各類專業人士至少各一人：

- 一、藝術創作。
- 二、藝術評論。
- 三、應用藝術。

第十一條 經依本辦法徵選出之公共藝術，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四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及徵選結果報告書，應由興辦機關(構)送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委會審議。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及徵選結果報告書，應由興辦機關(構)送請各該中央部會審委會審議。中央部會未設審委會者，送請文建會諮委會審議。中央部會審議設置案時，應邀請公共藝術設置所在地地方政府代表列席。

公共藝術設置案經費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得由興辦機關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學校之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案由其審委會審議之。

第十三條 第七條之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徵選過程紀錄。
- 二、選定公共藝術介紹。
- 三、選定公共藝術安裝方案。
- 四、民衆參與過程。
- 五、鑑價紀錄。
- 六、管理維護計畫。

第十四條 第七條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設置全程。
- 二、具體成效。

三、檢討與建議。

第十五條 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所有人或管理、使用機關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之。

第十六條 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所有人或管理、使用機關於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但遇有特殊情況，經提送所屬審委會或諮委會審議，並送文建會備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所有人或管理、使用機關接受藝術品之贈與設置，應經所屬審委會或諮委會審議通過，並送文建會備查。

第十八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審議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計畫時，應通知興辦機關(構)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審議公有建築物建築許可時，應通知該公有建築物所在地文化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未依本辦法設置公共藝術，經文建會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聘兼(派)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公告

嘉義市稅捐稽徵處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
嘉市稅財字第○九二○○○五○七八號

主旨：公告本市九十二年房屋稅開徵有關事項。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及台灣省政府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府財自字第○九一○八六四七○六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自本(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二、繳納地點：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或本市受委託各代收稅款之銀行、信用合作社、市農會及各銀行、郵局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之自動櫃員機。
- 三、稅額計算：繳款書正面列有各種用途之房屋現值，納稅義務人可按繳款書背面規定之稅率計算各種用途之稅額，然後合計即為應納稅額。
- 四、查詢更正：房屋稅繳納通知書如未收到或對稅額有異議者，請向本處財產稅課申請補發或查詢。

五、逾期罰則：納稅義務人如未依限繳納者，每逾二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處長 江 兆 國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三七二○六號

主旨：公告大將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二年四月五日起停止營業，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大將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黃李素如

登記證等級：乙A

證記證號數：A04925-000 號

營業地址：嘉義市王田里圓福街26號1樓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
府交行字第○九二○○○三五○二八號

主旨：公告本市垂楊路段機(慢)車停車區自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起開放供機(慢)車依序停放使用，請查照。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嘉市東戶行字第○九二○○○一七三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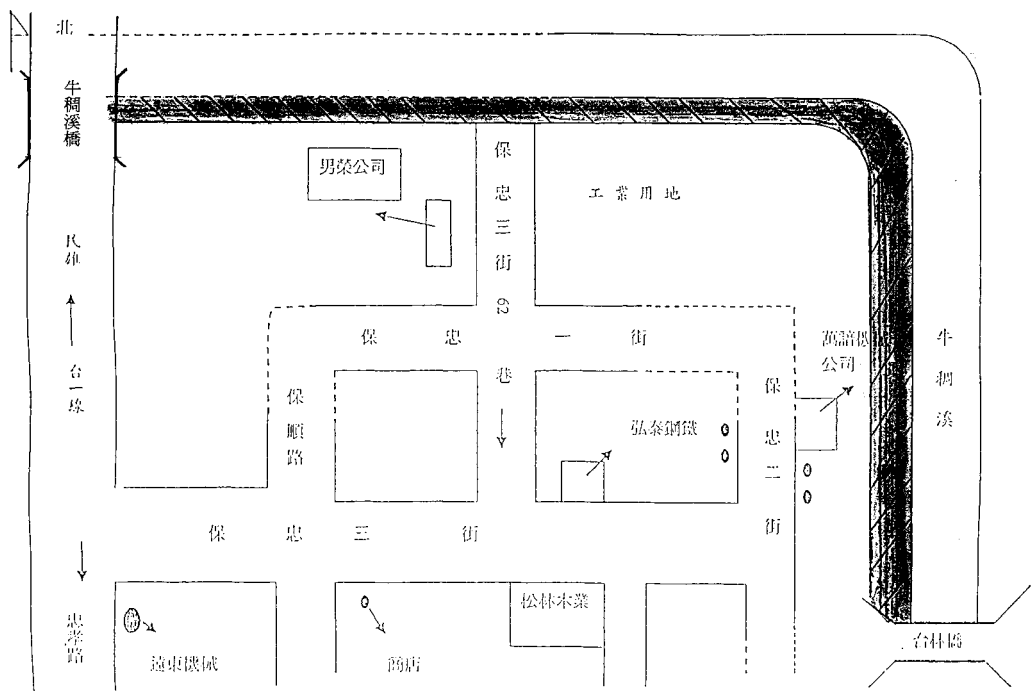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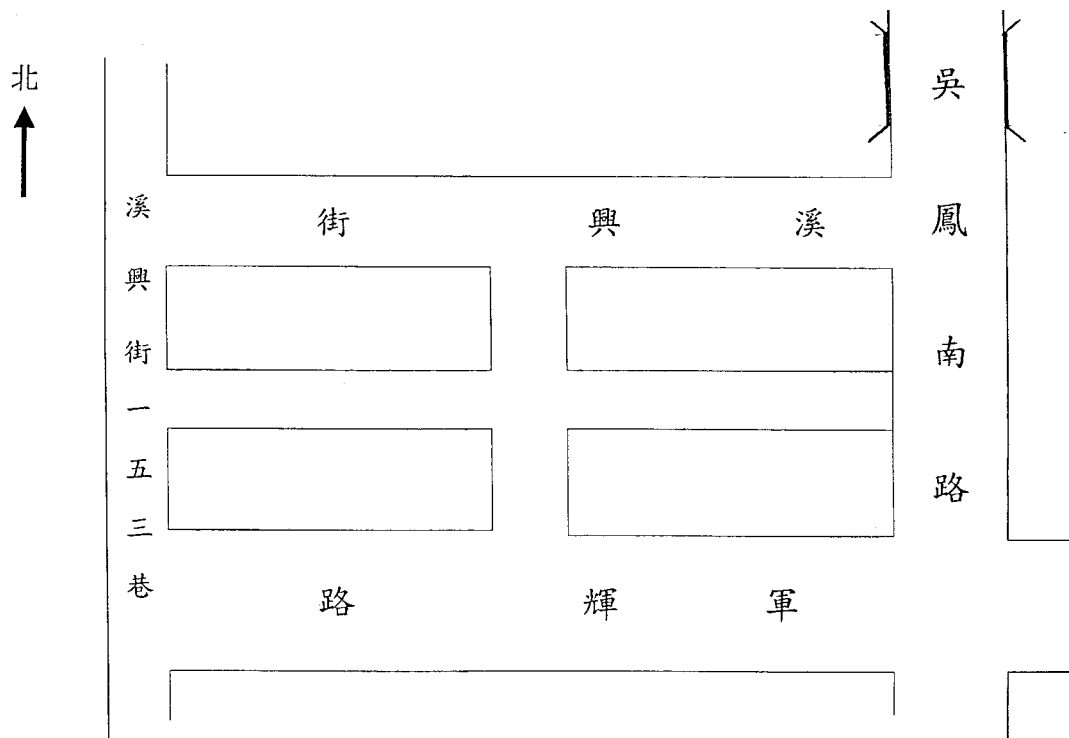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區溪興街與軍輝路間(八掌溪南端)暨牛稠溪橋與台林橋新闢道路名稱及其實施日期。

說明：依據嘉義市政府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府民戶字第○九二○○○二九七四一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道路名稱：「興村街」、「牛稠街」
- 二、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開始實施。
- 三、位置圖公告如左：

主任 鄭 芳 烈



嘉義市後湖工業地區堤防、道路簡圖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三七四九九號

主 旨：公告邦宏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起停止營業一年，請 週知。

依 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邦宏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楊素貞

登記證等級：丙_R

登記證號數：A04510-000 號

營業地址：嘉義市興村里溪興街 28 號 2 樓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三七七三七號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主 旨：公告一致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二年四月九日起停止營業一年，請 週知。

依 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一致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丁清勝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五月份

登記證等級：甲_R
登記證號數：A01018-000 號
營業地址：嘉義市民生南路 465 號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三一八一四號

主 旨：公告俐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甲等營造業暨增資登記，請 週知。

依 據：營造業法相關子法訂定發布前辦理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登記暫行處理原則暨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俐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黃淑鈴

登記證等級：甲_R

登記證號數：A05923-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張淑婷

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漢口路 274 號 1 樓

資本額：新臺幣壹億元整

備註：原領乙_R字第 A05923-000 號營造業登記證繳銷。

市長 陳 麗 貞

五五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府建商字第○九二○○○三一八一五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主旨：公告久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甲等營造業暨

增資登記，請 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相關子法訂定發布前辦理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
工業登記暫行處理原則暨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久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許文馨

登記証等級：甲 R

登記證號數：A00839-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何吉夫

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竹圍里遠東街146號

資本額：新壹幣壹億元整

備註：原領乙A字第A00839-000號營造業登記證繳銷。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府建商字第○九二○○○四五三三號

主旨：本府對商號「三井塑膠企業行」負責人林豐盛先生有商
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作成限期陳述通知函，因雙
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告。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三十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二十天(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

二、商號「三井塑膠企業行」負責人林豐盛先生，查有
商業設立登記目前已無營業跡象，有商業登記法第
二十九條情事，業經本府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府建
商字第○九二○○○四三二六號函依商業登記法
第三十條規定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
復，因郵寄無法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三、受送達人請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府建設局工商課於
辦公時間內領取，並依規定於公告期滿後一個月內
申復。

四、逾期未提出申復，將依商業登記法相關規定辦理。

副 本：本府建設局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府建商字第○九二○○○四五三四號

主 旨：本府對商號「紫羅蘭理容總匯」負責人翁美鈴小姐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作成限期陳述通知函，因雙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告。
依 據：商業登記法第三十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二十天（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
二、商號「紫羅蘭理容總匯」負責人翁美鈴小姐，查有商業設立登記目前已無營業跡象，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情事，業經本府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府建商字第○九二○○○四三二六號函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條規定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復，因郵寄無法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三、受送達人請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府建設局工商課於辦公時間內領取，並依規定於公告期滿後一個月內申復。
四、逾期未提出申復，將依商業登記法相關規定辦理。
副 本：本府建設局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三八六七○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五月份

主 旨：公告鈺松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二年四月十日起至九十三年四月九日止停止營業，請 週知。
依 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鈺松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黃鈺琄
登記證等級：乙A
登記證號數：A04831-000 號
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友平街∞號1樓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三九三○五號

主 旨：公告久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請 週知。

依 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暨久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久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許文馨

五七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五月份

五八

登記證等級：甲R
 登記証號數：A00839-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卓昭同
 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竹圍里遠東街146號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嘉市警交字第○九二○○○三五○一號

主旨：公告招領本局舉發查扣逾期未領車輛乙批(詳如清冊)。
 依據：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
- 一、本局舉發交通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車十一輛、機車八十七輛。
- 二、請車主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攜帶身分證、私章(需先繳違規罰鍰)暨該車有關證件至本局拖吊場領回(地址：嘉義市溫州一街十六號、電話：○五一一八五一○四八)，逾期未領回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規定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依法提存或繳庫。

局長 文國忠

嘉義市警察局舉發查扣逾期未領車輛清冊										
編號	車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主	地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05		ET324356	輕機	三陽	粉紅	李慧娟	嘉義縣布袋鎮通灣里中厝六四之一號	87.08.17	92.03.14	
04		ET323337	輕機	三陽	黑	徐翠蓮	嘉義市廬厝里紅毛埤二二之四九號	89.07.19	92.03.14	
03		4DY-069555	輕機	三葉	白	蔡草霞	嘉義市圓福街一一八巷二弄一三六號三樓二一	87.03.20	92.03.14	查無此人
02		ET437833	輕機	三陽	白	黃國文	嘉義市北社尾二八〇之一三號三樓二一	86.07.31	92.03.14	遷移不明
01		ET596074	輕機	三陽	紅	沈水蔥	嘉義縣鹿草鄉光潭村下潭二七七號	86.03.31	92.03.14	

編號	車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主	地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06		ET392253	輕機	三陽	藍	李榮欽	嘉義市長安街一巷三十弄二十七號	89.06.20	92.03.14	
07		4J6-01624 9	輕機	山葉	白	翁山榮	嘉義市民樂街一三八號	89.07.21	92.03.14	遷移不明
08		SA10AU-36 6039	輕機	光陽	黑	五福車業 商行	嘉義市准和街三三號	89.10.18	92.03.14	
09		ET402357	輕機	三陽	紫	黃素琴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村下溪心二九號	89.10.18	92.03.14	
10		EE220978	重機	三陽	藍	張偉洲	嘉義市北鎮街八二巷二號	89.11.06	92.03.14	查無此號
11		ET234732	輕機	三陽	白	黃澄清	嘉義縣竹崎鄉和平村田寮六九之三號	90.01.08	92.03.14	遷移不明
12		4XB-10435 5	重機	山葉	淺藍	安凱文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路九三巷十二號	90.01.16	92.03.14	
13		3XR-03555 8	重機	山葉	藍白	許國財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五間厝八〇號	90.04.18	92.03.14	
14		FG434893	重機	三陽	黑	陳煒中	雲林縣西螺鎮建興路一四〇號	90.08.12	92.03.14	
15		SCLOAD-30 1441	輕機	光陽	紅	鄭山本	高雄縣鳳山市文胥街一七巷一號	90.08.01	92.03.14	查無此址
16		4DY-26919 8	輕機	山葉	綠	王惠姿	嘉義市大業街一七二巷二四號	89.10.28	92.03.14	
17		4DY-27433 5	輕機	山葉	黑	佳輪寶車 業公司	嘉義市義教街五八五巷六弄一號一樓	90.01.08	92.03.14	查無此址
18		4JM-21093 2	輕機	山葉	藍	王陳美官	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大義路三七五巷二弄三七號	89.12.18	92.03.14	
19		4DY-46764 2	輕機	山葉	白	黃正君	嘉義市垂陽路一二四巷一六號	89.10.21	92.03.14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五月份

六〇

編號	車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主	地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20		4DY-04858 3	輕機	山葉	白	石嘉美	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沙崙一〇六之五號	89.11.05	92.03.14	
21		4DY-25986 8	輕機	山葉	藍	黃禎鏗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蒜頭六七號	89.10.20	92.03.14	
22		EU036258	輕機	三陽	白	陳秀盆	嘉義縣太保市中興路二段三巷一二號	89.11.16	92.03.14	
23		4DY-24157 1	輕機	山葉	紅	蔡樹風	嘉義市林森西路四七二巷一三號	90.06.17	92.03.14	
24		4DY-57608 6	輕機	山葉	紫	王明焜	嘉義市大業街一七二巷二四號	89.12.12	92.03.14	
25		ET538195	輕機	山葉	白	楊文宏	嘉義縣民雄鄉中央村田中央十號	89.12.07	92.03.14	
26		4DY-70567 0	輕機	山葉	黑	蕭森風	嘉義市北社尾路八六號	90.04.26	92.03.14	
27		4DY-28221 8	輕機	山葉	白	朱永南	嘉義縣番路鄉番路村頂石頭埔一六號	89.12.09	92.03.14	
28		ET453859	輕機	三陽	紅	侯春梅	嘉義市國安一街二三號	89.10.16	92.03.14	
29		RL016500	輕機	三陽	白	溫晴翔	嘉義市延平街二七一號	89.07.22	92.03.14	遷移不明
30		4DY-54762 6	輕機	山葉	白	黃淑妮	雲林縣北港鎮好收里口庄四之一號	89.08.04	92.03.14	
31		3XY-12671 8	輕機	山葉	藍	李尹娟	嘉義市徐州六街三六號	89.10.27	92.03.14	
32		GY6C-5272 51	重機	光陽	紫	黃木生	嘉義市彌陀路三一三巷十號	90.01.27	92.03.14	查無此人
33		4DY-08884 1	輕機	山葉	綠	劉家和	嘉義市泰安里玉山一村一八號	89.11.05	92.03.14	

編號	車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主	地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34		RL165176	輕機	三陽	銀	江惠英	嘉義縣六腳鄉潭漈村潭子漈六四號	90.08.19	92.03.14	
35		4JL-20371 3	輕機	山葉	白	龔良民	嘉義市文仁路四巷二一號	91.09.02	92.03.14	
36		4DY-60791 3	輕機	山葉	紅	侯素貞	嘉義縣水上鄉民生村仁愛街一四號	91.09.18	92.03.14	
37		4XA-00489 7	輕機	山葉	白	陳明全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一八之一二號	89.11.06	92.03.14	查無此人
38		RL110333	輕機	三陽	銀	蕭淑萍	嘉義市友忠路八二七巷三一弄二一號	89.10.21	92.03.14	查無此址
39		RL-069948	輕機	三陽	紅	五福車業 商行	嘉義市淮和街三三號一樓	89.10.28	92.03.14	
40		RL019055	輕機	三陽	黑	信輝車業 商行	嘉義市文化路四三二巷五八號八樓	89.10.15	92.03.14	
41		RL021740	輕機	三陽	藍	許葉月裡	嘉義縣民雄鄉山中村牛斗山七三號	89.10.25	92.03.14	
42		ET657362	輕機	三陽	銀紫	溫村木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埤堂三五號	89.11.27	92.03.14	查無此人
43		3NT-11712 8	輕機	山葉	黑紫	陳燕惠	嘉義縣中埔鄉和興村中華路三〇五巷一六六號	91.02.06	92.03.14	
44		4DY-65116 5	輕機	山葉	紫	吳進福	嘉義市北港路二六八巷五二號	89.11.28	92.03.14	
45		3XG-21761 1	輕機	山葉	綠	丁怡嘉	雲林省台西鄉光華村光華六八號	89.11.28	92.03.14	
46		E-110025	輕機	山葉	白	徐清	嘉義市林森東路六〇九號	89.12.01	92.03.14	
47		3NT-03504 8	輕機	山葉	白紫	李美蓮	嘉義市民生南路一二〇巷一九號	89.12.01	92.03.14	查無此巷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五月份

編號	車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主	地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48		ET422966	輕機	三陽	白	侯明安	嘉義市民生南路六〇八巷七〇號	89.12.02	92.03.14	
49		4HP-30080 8	輕機	山葉	黑	施明月	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頭橋七二四號五樓	89.12.06	92.03.14	
50		ET029879	輕機	三陽	白紅	李丁川	嘉義縣六腳鄉崩山村後崩山五號之一	89.12.08	92.03.14	
51		4DY-60813 2	輕機	山葉	白	張麗珍	嘉義縣民雄鄉金興村集福街十巷二七號	89.12.13	92.03.14	
52		ET527326	輕機	三陽	紅	蕭春美	嘉義市北港路二六八巷二三號	89.12.15	92.03.14	
53		4DY-01240 6	輕機	山葉	紅	李湘華	嘉義市湖子內七一之九四號	89.12.17	92.03.14	查無此號
54		AY112686	輕機	山葉	銀	林志偉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村溪底寮一七之一二號	89.12.25	92.03.14	
55		SA10AX124 616	輕機	光陽	淺藍	藍靜怡	嘉義縣朴子市新寮三三號	92.03.19	92.02.06	遷移不明
56		4DY-58879 1	輕機	山葉	紫	羅月美	台東縣大武鄉大武二一九號	89.12.11	92.02.06	
57		EU-066873 Y	輕機	三陽	紅	黃俊樺	苗栗縣後龍鎮乞仔路四〇之二九號		92.02.06	遷移不明
58		4DY-23614 6	輕機	山葉		曾永典	嘉義縣竹崎鄉昇平村昇平三三號		92.02.06	
59		ET357752	輕機	三陽	藍	王素如	嘉義市南田路六一巷一七號		92.02.06	遷移不明
60		ET251469	輕機	三陽	銀	林侯素珠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村竹山四四號		92.02.06	遷移不明
61		ET530222	輕機	三陽	紅	柯張春梅	嘉義縣鹿草鄉中寮七〇號之一		92.02.06	遷移不明

編號	車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主	地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75		ET105638	輕機	三陽	白藍	王義元	雲林縣元長鄉崙仔村安北一一四號		92.03.14	
74		ET291161	輕機	三陽	淺藍	嚴超明	嘉義市義教街七二號		92.03.14	
73		ET404207	輕機	三陽	藍	劉翁金蓮	嘉義縣民雄鄉松山村東湖仔一五號		92.03.14	
72		4DY-59326 3	輕機	山葉	綠	柯金榮	嘉義縣中埔鄉和興村武德街六一巷一四號		92.02.06	查無此人
71		ET223813	輕機	三陽	銀	谷雲妹	嘉義市平等街二八巷三二號		92.02.06	
70		ET644001	輕機	三陽	白	許芳敏	嘉義市民生南路五四五巷二六弄六號		92.02.06	
69		ET267732	輕機	三陽	淺藍	吳智賢	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中山新邸一二六號		92.02.06	
68		E0063302	輕機	三陽	黑	鄭圓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二二六號		92.02.06	
67	GD2-299	SG20AA121 309	重機	光陽	銀	安凱琳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山美三三號		92.02.06	遷移不明
66		ET628233	輕機	三陽	藍	楊來春	嘉義市頂寮里紅毛埤一一一號之三		92.02.06	
65		GY6D-6284 98	重機	光陽	黑	楊萬中	嘉義市仁愛路三六六號		92.02.06	
64		GY6D-6166 32	重機	光陽	黑	黃石生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外林街二二三二號		92.02.06	查無此人
63		CG-056089	輕機	三陽	紅	簡正展	嘉義市下埤里頂埤六五號		92.02.06	
62		ET112327	輕機	三陽	藍	蔡麗惠	嘉義市保仁三街一六二巷二九弄一二號		92.02.06	

編號	車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主	地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76		4JK-00327 8	重機	山葉	黑	林平生	嘉義市遼寧一街一四六號	90.02.05	92.03.14	遷移不明
77		4DY-59476 1	輕機	山葉	紫	陳寶月	嘉義市興安街一二三巷二一號		92.03.14	查無此人
78		SA25DB-12 9027	重機	光陽	黑藍	佳輪寶車 業公司	嘉義市義教街五八五巷六弄一號一樓		92.03.14	查無此人
79		3XY-10806 9	輕機	山葉	綠	王木基	嘉義市平等街一一五巷一弄三號		92.03.14	
80		ET596134	輕機	三陽	紅	蕭萬莊	嘉義市竹村里竹仔腳二之一號		92.03.14	
81		ET350468	輕機	三陽	淺藍	黃夕珍	嘉義縣義竹鄉東榮村東後寮二二七號	89.06.25	92.03.14	
82		RT002220	輕機	三陽	藍	溫淑清	嘉義市泰瑞二街八三號		92.03.14	遷移不明
83		4DY-64963 8	輕機	山葉	紅	賴春美	嘉義市啓明路一號		92.03.14	查無此號
84		4DY-59630 1	輕機	山葉	紅	侯水松	嘉義市北興街四二巷五〇號		92.03.14	查無此號
85		4DY-23935 8	輕機			張賴秀玉	嘉義縣溪口鄉妙崙村下崙二三之一號	91.10.29	92.03.14	
86		4G82-2855 2	自小貨	中華	藍	葉榮松	嘉義市吳鳳南路六二一巷一一〇弄一四號四樓二	92.02.26	92.02.27	查無此號
87		L2701292A	自小客	福特	灰	羅火生	嘉義市大埤腳四〇號	92.02.26	92.02.27	
88		3B446K8KF 443388	自小客	奇道	白	鄭永來	嘉義市老藤里後厝仔一之二號	92.02.27	92.03.15	
89		163755	自大貨		藍	永鑫工承 行	嘉義縣水上鄉柳林村柳子林一四〇八號	92.03.03	92.03.15	

編號	車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主	地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90		4DY-23493 9	輕機	山葉	藍	許榮富	嘉義市老藤里許厝庄二六號	90.02.27	92.03.15	
91		4G32-C001 91	自小貨	中華	藍	邱三貴	嘉義縣中埔鄉和興村中華路七三九巷一三弄五號	92.03.05	92.03.15	遷移不明
92		YLN-353SD 0086	客貨車	裕隆	藍	永成煤氣行	嘉義市民生南路二八六號	92.03.07	92.03.15	
93		J2407783H	自小客	福特	紅	黃文取	嘉義市民生南路六一六巷一一五號二樓	92.03.07	92.03.15	查無此號
94	195-148 7		輕機	山葉	黑	周大欽	雲林縣北港鎮文仁路四四一巷一四號	92.03.07	92.03.15	
95		4G32-n111 01	自小貨	中華	藍	玉山掌中劇團	嘉義市美源里新庄九三號	92.03.05	92.03.15	報廢
96		4G82-M595 78	客貨車	中華	藍	林建良	嘉義市吳鳳南路八三巷七二號	92.03.08	92.03.15	
97		M4V25508	自小客	三陽	黑	簡文科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舊車站三號	92.03.12	92.03.15	
98		M4V10757	自小客	三陽	綠	蘇子乾	嘉義市民生南路四二一巷五五號	92.03.13	92.03.15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五月份

六七

GPN : 2009000059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五月份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四八〇元
戶名：嘉義市政府
繳款方式：郵寄現金、匯票、銀行本票、支票 或自行至本府繳納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一六〇號

六八